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碩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2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1001450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1450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100年度檢討統計分析結果（含缺失態樣防範對策），請督促所屬加強改善並預防工程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係結合各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通報處理管控機制，為了解100年度執行成效，針對貴管年度執行情形進行彙整，並以定性（工程類型、缺失態樣等）及定量（處理時效、民眾滿意度等）面向交叉分析歸納結果。
- 二、本年度尚有部分機關改善時效未達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規定標準，且整體改善成效之滿意度尚有進步空間，爾後為確實鑑別機關優劣，本會將加強各機關考評，並視各級機關執行績效進行重點輔導。
- 三、另，全民督工既屬於工程異常態樣之一，本會已彙整較常受通報之5大缺失項目及27種缺失態樣，並提出缺失防範及解決對策，惠請督促所屬據以參採，俾共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

臺北市府 1010423



AAA10112224100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

2012/04/23
16:44:12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